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欣穎  
電話：(03)5216121分機273  
電子信箱：01060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1862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580000A\_1140186233\_ATTACH1.ods)

主旨：為充裕師資來源，落實教學正常化，教育部115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提報教師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7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2910號函辦理。
- 二、為充裕師資來源，請貴校評估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包含特殊教育)，規劃提報學分班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
- 三、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於115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班別包含國小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
-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力資源網查詢114學年度國中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整體而言以



地球科學、表演藝術、家政、童軍、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及健康教育等科目尚待提升。爰請依據貴校國中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情形，務實提報。

五、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115年為最後一年調查需求及開班，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

六、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倘需求達25人以上，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

七、請貴校評估師資結構，務實提報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如附件)，並於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前函復本府(含表件電子檔，請註明學校名稱)；無需求則免復。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